.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关于补充确认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前期提供财务资助且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有余额的情形，及 2022 年度新增发生的财务资助情形，本次补充审议确认并披露。同时，本次一并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孙公司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医检”)提供 1500 万元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科技”)、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林瑞福”)、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益”)、塞立世(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立世”)、海思太科(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太科”)，向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及赵贝贝、张凤琴等 4 名自然人以借款提供财务资助及发生货款退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等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1,245.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49,652.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且该孙公司其他股东中有实控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7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1,593.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26%。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提供财务资助且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有余额的情形，及 2022 年度新增发生的财务资助情形，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同时，本次一并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孙公司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医检”)提供 1,500 万元财务资助的情形。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6 家企业及赵贝贝、张凤琴 2 名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1,593.23 万元。列表如下：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助金额	年化利率	用途/形成原因
1	公司	川凉慧医	借款	5,000	2021/9/24-2023/10/31	5,000	6.5%	合作保证金借款
2	公司	连州塞力斯	借款	1,760	2020/9/25-2022/12/31	1,760	6.5%	经营周转借款
3	公司	科瑞杰	专利转让费	850	2018/12/-2021/12/31	350	6%@/8%	购买专利，协议终止转为借款
			货款	361.37	2021/12/31 至今	361.37	/	货款转为借款
4	公司	和睦康	借款	500	2021/4/15-2024/4/15	500	7.9%	经营周转借款
5	公司	赛维汉普	借款	2,734	2019/11/11-至今	2,734	15%	可转股借款
6	公司	汇深医药	借款	200	2020/7/23-2023/12/31	200	6.5%	经营周转借款
7	公司	赵贝贝	股权转让款	803.1	2022/4/30-2024/12/31	587.86	6.5%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形成
8	公司	张凤琴	借款	100	2022/1/30-2022/10/29	100	6.8%	可转股借款

（一）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

1、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川凉慧医(公司参股 40%的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川凉慧医提供借款金额 5,000 万元，用于开拓四川省凉州区智慧医疗项目指定股权项目投资、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年化利率 6.5%；川凉慧医控股股东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以其在川凉慧医持股的 6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上荆及其法定代表人李颖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公司计划通过川凉慧医在四川凉山地区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试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提供开拓项目所需资金。待凉山地区业务落地或立项目子公司后，川凉慧医将该笔借款退回，并转为凉山项目子公司的投资款，用于凉山地区的业务运营。公司根据项目推进进度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分批向川凉慧医付款，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川凉慧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担保方上海上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以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主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其法定代表人李颖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据了解，李颖多年从事企业经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具备本次借款担保的履约能力。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FXM3Q
成立时间	2021-09-2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F 座 5 层 501-41
法定代表人	杨帅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Ⅰ、Ⅱ类；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股东	上海上荆(60%)；塞力斯(40%)

(2)被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1,514.11	50,001,514.11
负债总额	50,004,950.44	50,004,950.44
净资产	-3,436.33	-3,436.33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17.00	-

(3)川凉慧医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川凉慧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参股 40%的子公司。

(5)川凉慧医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R7Q02
成立时间	2016-09-14
注册地	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53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颖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文化用品，旅游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家具销售，电子商务。
主要股东	陈秀华持股 60%；李颖持股 40%

公司与川凉慧医其他股东上海上荆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上海上荆为保障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上海上荆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川凉慧医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上海上荆及其法定代表人李颖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基于对该借款涉及合作业务的进展状况的掌握及合作方上海上荆及李颖资产状况，履约能力审慎判断，认为其对该借款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公司与上海上荆合作开拓凉山地区智慧医疗业务，由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资金，公司先行将合作保证金以借款形式汇往合作目标公司，上海上荆负责项目开发，对公司提供的借款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公司上一年度对川凉慧医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累计对川凉慧医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项财务资助借款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向川凉慧医追回该笔借款。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川凉慧医

(1)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 5000 万元。此借款金额为一般借款，甲方根据乙方业务开展进度和资金申请分批拨付借款。

(2)借款期限及用途

a.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若到期乙方需续签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否则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还款期限履行还款义务。

b.本合同借款用于为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分批拨付，每次拨付前须乙方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预算及其他材料。

c.本合同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d.借款指定用于股权项目投资、日常经营，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3)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a.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5%(实际利率还款时双方另行协商)，利息起算时间为甲方借款资金实际出账日。

b.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可以提前还款，若借款到期本金无法归还须先付清利息部分。利息如涉及到按日计算，日利率 = 年利率 /360。

(4)质押保证

a.质押标的为上海上荆所持有的川凉慧医 100%的股权(即占该公司全部股权的 60%)。

b.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计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c.上海上荆保证质物是上海上荆合法拥有的财产、没有共有、重复出质或任何其他可能涉及被查封、扣押等瑕疵。

d.上海上荆应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就该质押事宜征得股东会及其他有权机构同意，该出质股权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于主管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明文件及办理妥当的登记文件移交给乙方保管。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e.股权质押在川凉慧医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后解除。

(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塞力医疗　　保证人(一)：上海上荆　　保证人(二)：李颖

a.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应收账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分笔到期，则对每期应收账款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c.保证人义务

对债权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保证人有义务签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d.违约责任

保证人违反在本合同项下保证或承诺条款或所作保证与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或出现其他违约事件导致债权人实际损失的，应向债权人赔偿实际损失。

债权人要求或不要求保证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保证人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违约责任

a.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发放借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本金 5%的违约金。

b.乙方逾期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未偿本息的万分之五每日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C.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该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开拓凉山项目，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要求川凉慧医控股股东上海上荆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上海上荆持有的川凉慧医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要求股东上海上荆及其法定代表人李颖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约定若川凉慧医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未偿本息的万分之五每日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公司对上海上荆及李颖审慎性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上海上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以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主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其法定代表人李颖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据了解，李颖多年从事企业经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具备本次借款担保的履约能力。

(3)公司在密切关注川凉慧医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凉山项目实施进展，公司已与凉山地区正式签署智慧医疗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二）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

1、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连州塞力斯(公司参股 30%的子公司)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息 6.5%，期限自首笔款转款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 70%的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00294138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协议到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就借款延期进行商议，延期协议正在签署中。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公司与广东瑞通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连州塞力斯，与连州市人民医院合作，由连州塞力斯负责连州市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经营。该项目由公司为业务前期建设及运营提供借款，广东瑞通对该借款进行担保。根据连州区检业务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未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连州塞力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此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与和睦康实控人张爱红因业务合作结识多年，了解其业务能力及公司运营状况，张爱红、孙丹分别以其持有的和睦康 68%、1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其对该款项不存在还款障碍。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5550RQ20
成立时间	2020-8-13
注册地	广东省连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连州市连州镇高塘街 18 号(自编 3 号楼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学检验检测服务，医学检验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瑞通(70%)；塞力斯(30%)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6,413.5	14,061,569.62
负债总额	19,978,511.7	20,073,760.33
净资产	-5,852,098.2	-6,012,190.71
资产负债率	141.42%	142.76%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6,672.81	-160,092.51

(3)连州塞力斯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连州塞力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参股 30%的子公司。

(5)连州塞力斯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34027
成立时间	2014-12-29
注册地	广东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6 号 2 栋 619 房自编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广州乾粤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公司与广东瑞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连州塞力斯控股股东广东瑞通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广东瑞通审慎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公司与广东瑞通合作开展连州地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由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资金，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借款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公司上一年度对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 17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新增借款，原 176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2022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就借款延期进行商议，延期协议正在签署中。原借款协议约定，若到还款日乙方无法还款，可向甲方申请延期，甲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顺延，双方另行协商还款日。该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连州塞力斯

(1)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此借款金额为一般借款，甲方根据乙方业务开展进度和资金申请分批拨付借款。

(2)借款期限及用途

a.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到还款日乙方无法还款，可向甲方申请延期，甲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顺延，双方另行协商还款日。

b.本协议借款起始日为甲方借款资金出账日。

c.借款指定用于运营流动资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3)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a.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5%，利息起算时间为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当天。

b.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可以提前还款，若借款到期本金无法归还须先付清利息部分。利息如涉及到按日计算，日利率 = 年利率 /360。

c.乙方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a.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b.乙方逾期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照逾期未偿本金的万分之五每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c.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含利息)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要求连州塞力斯控股股东广东瑞通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广东瑞通持有的连州塞力斯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广东瑞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公司前期对广东瑞通审慎性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

(2)公司因业务往来与广东博宏及其股东结识多年，其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且项目负责人杜江对该业室建设与运营有着较成熟、全面的了解，拥有丰富的检验业务的管理经验，公司认为此项财务资助安全可控。

（三）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

1、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 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北武汉与科瑞杰(公司参股 10%的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与科瑞杰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科瑞杰将其所拥有的十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费 85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充分考虑襄阳科瑞杰在自动美便分析仪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同意襄阳科瑞杰继续持有上述专利，其转让价款转为借款；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科瑞杰以年利率 6%收取资金占用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利率 8%收取资金占用费；科瑞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30%的欠款本金及该部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王海波、罗斌、杨忠平及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科瑞杰股权的 24.51%、20.96%、6.04%、6.04%作为质押担保。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科瑞杰累计归还公司 500 万元本金，未按照协议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于 2022 年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王海波、罗斌、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科瑞杰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债务，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支付的本息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瑞杰尚未执行(民告民)申请，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该财务资助事项存在逾期情形。

(2)财务资助 2：

公司与科瑞杰发生采购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公司科瑞杰货款累计 361.37 万元未供货，公司终止了《采购协议》，要求科瑞杰返还此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瑞杰未对此笔货款返还义务提供担保措施。

上述两笔财务资助均由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终止后形成的财务资助，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法院已就公司提出的还款主张出具《民事调解书》，罗斌、王海波及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科瑞杰股权的 15%、10%、6%作为质押担保，且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东西湖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要求科瑞杰偿还塞力医疗尚欠本息 579 万元及后续利息(以 57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同时由科瑞杰向塞力医疗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20 万元、保全担保费计人民币 0.54 万元，合计 20.54 万元。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70399057H
成立时间	2008-03-26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9 号汉北工业园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703.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科技研究与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及相关耗材的生产、销售；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销售；二类、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塑胶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王海波(24.51%)；罗斌(20.96%)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45,208.16	18,277,313.53
负债总额	15,861,036.19	15,783,152.43
净资产	3,084,171.97	2,494,161.1
资产负债率	83.72%	86.35%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4,091.16	1,000,273.45
净利润	-510,113.1	-590,010.87

(3)科瑞杰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科瑞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 10%的子公司，有合作业务往来。

(5)科瑞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王海波	24.51%	总经理
罗斌	20.9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 1)	14.93%	/
杨忠平	6.04%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谢兵	6.04%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邱重任	4.97%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禹志宏	4.26%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杜龙冠	2.84%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李维	1.89%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张梦凡	1.66%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李正权	0.71%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双黎	0.71%	未在科瑞杰任职董监高
长益顺水(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0.46%	/

注 1：

名称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7979245X
成立时间	2021-01-21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涛
注册资本	26866.8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67%；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7%；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33%；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67%；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7%

注 2：

名称	长益顺水(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5074365D
成立时间	2012-10-08
注册地	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66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春萍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
主要股东	黄跃出资比例 99%；谢春萍出资比例 1%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瑞杰未按照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东西湖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待法院立案执行。上述两笔财务资助均由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终止后形成的财务资助，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塞力医疗　　乙方：科瑞杰　　丙方：王海波

丁方：罗斌　　戊方：杨忠平　　己方：谢兵

(1)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为支持科瑞杰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塞力医疗与科瑞杰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合计 850 万元购买科瑞杰所拥有的“十项实用新型专利资产组合”的专利所有权(专利清单详见附表)，并约定自完成付款之日起收取年化 6%(51 万元 / 年)的资金占用费作为利息。塞力医疗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支付了上述 850 万全部款项。

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将上述 850 万元转化为甲方出借给乙方之款项，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塞力医疗完成向科瑞杰付款 850 万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收取年化 6%(51 万元 / 年)的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取年化 8%(68 万元 / 年)的资金占用费。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所欠甲方全部的本金及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还甲方本金的 30%及其该部分的借款时间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剩余本金及其该部分的借款时间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担保的债权

为确保本借款协议的履行，乙方承诺借款到期日前偿还所欠甲方全部的本金及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本金的 30%及其该部

分的借款时间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剩余本金及其该部分的借款时间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愿意分别以其所持有科瑞杰的 24.51%、20.96%、6.04%、6.04%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担保，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接受《股权质押

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甲方发出“索款通知”(包括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后五天内向甲方清偿甲方所借出的全部款项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在此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购买专利款转成借款，未影响我公司经营发展。在形成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实时关注科瑞杰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确保资金安全。科瑞杰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偿还公司本金 5OO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支付的本息 579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履行完毕；2)王海波、罗斌、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的科瑞杰公司 10%、15%、6%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并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2022 年 8 月 3 日王海波、罗斌、谢兵均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瑞杰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剩余本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东西湖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待法院立案执行。

(4)公司可选择将王海波、罗斌、谢兵质押的股权作为未偿还借款的抵偿，本次借款不存在回收障碍。

(四)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1、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和睦康(公司参股 18%的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和睦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的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站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3 年，分三期借出，借款年利率为 7.9%。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张爱红、孙丹分别以其持有的和睦康 68%、1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同步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赵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名下房产(产证编号【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00664491 号】)进行评估后作为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权质押和房产抵押尚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公司考虑与和睦康在医疗健康领域的长期合作，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分批向和睦康付款，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和睦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此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与和睦康实控人张爱红因业务合作结识多年，了解其业务能力及公司运营状况，张爱红、孙丹分别以其持有的和睦康 68%、1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其对该款项不存在还款障碍。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N5WB5P
成立时间	2016-07-25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红卫村鲤鱼洲 28 号区社会福利院新院独立休养楼 2 栋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爱红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技术、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对医院行业的项目投资；养老服务产业
主要股东	张爱红(68%)；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孙丹(10%)；吕木华(2%)；徐凯雁(2%)
实际控制人	张爱红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0,391.79	21,382,642.75
负债总额	5,001,973.28	5,301,973.28
净资产	16,058,418.51	16,080,669.47
资产负债率	23.75%	24.80%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